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mathbb{H}
 - 5.会议主持人: 莫尚云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莫尚云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周庚申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彭秧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森辉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近期拟审议的事项,公司拟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中需股东会审议的内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14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四)《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长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 资暨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